

2017 年财政转移支付说明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的制度。近年来，随着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不断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对缓解我区财政困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我们不断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017 年收到上级补助收入-541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07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结算补助 70348 万元、新体制上解-2532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6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结算补助支出方向为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县级财力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社区人员及公用经费、社区党建经费、环卫经费等。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上级下达文件要求规定的方向安排支出。

2017 年收到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60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上级下达文件要求规定的方向安排支出。

区级为末级，不存在对下级下达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因此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和按具体项目公开数据为零。